

新北市113-115學年度公立國民小學推動雙語教育獎勵計畫

新北府教國字第1140624726號簽

一、依據：新北市113-115學年度國民小學雙語實驗課程領航計畫。

二、目的：

- (一) 鼓勵教師將英文融入各領域課程中進行教學，達到校校有雙語之願景。
- (一) 激勵教師開口說英語之動力，進而提升本市學生英語能力，以強化國際競爭力。
- (二) 營造校園雙語生活化情境，讓教師勇於使用雙語教學。
- (三) 獎勵教師推動雙語教育的辛勞，提升尊榮感。

三、辦理單位：

- (一) 主辦單位：新北市政府教育局(以下簡稱本局)
- (一) 承辦單位：新北市英語教育資源中心

四、對象及獎項：

(一) 團體有功組：

1.參加對象：

- (1) 本市113-115學年度雙語實驗課程領航(以下簡稱領航計畫)學校。
- (2)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國民中小學部分領域課程雙語教學實施計畫(以下簡稱部領計畫)學校。
- (3) 「國教署擴大引進外籍英語教學人員計畫」(以下簡稱TFETP計畫)專案重點學校。

2.參賽資格：完成本市推展領航計畫、部領計畫或TFETP計畫中所定任務，配合本市推展雙語/英語教育相關措施者(如整合本市「生活英語動起來」計畫、英轉課程...等)，並有具體成果及創新作為者。

3.獎項：依整體績效表現分為「金英學校獎」及「績優學校獎」。

(二) 個人貢獻組：

1.參加對象：參與本市領航計畫及部領計畫學校之中籍教師。

2.參賽資格：

(1)金英教師獎：皆須符合以下4項規定者

- ①本市在職公立國小正式教師。
- ②取得CEF架構之B2級以上英語相關考試檢定及格證書。
- ③參加中央或本市辦理之CLIL雙語教師進修學分班，並取得學分證明書。
- ④每週至少1節課實際於校內從事非英語領域之雙語教學，且須為獨立授課或協同教學之主要教學者。

- (2)雙語推手獎：在本市服務之正式教師，協助學校或本市推動雙語教育相關措施，例如英語日、偏鄉特色雙語實驗課程、中師協同…等，已發展出模組並擴展至其他學校者。

3.獎項：

(1) 金英教師獎：依整體貢獻分為「特優」及「優等」。

(2) 雙語推手獎：依整體貢獻分為「特優」及「優等」。

五、繳交資料規定：

- (一) 送件時間：請於114年6月2日(星期一)前將所有送件資料上傳至雲端，並將雲端連結寄至本市英語教育資源中心電子信箱(ntpcenglishcenter@gmail.com)，檔名請標明○○國小_(申請獎項)，寄送後請來電確認連結是否有效。本案聯絡人：林靖芳專任助理，電話：(02)29800495分機194。

(二) 送件資料：

1.團體有功組：

(1) 推薦表（附件一），含附錄至多20頁。

(2) 成果影片：學校推動領航計畫、部領計畫或TFETP計畫之具體成果及創新作為，影片長度不超過5分鐘。

2.個人貢獻組：

(1) 金英教師獎：

①推薦表（附件二），含附錄至多20頁。

②教學影片：教師於正式課堂中進行非英語領域之雙語教學影片，完整一節課，無須剪輯。

(2) 雙語推手獎：

①推薦表（附件三），含附錄至多20頁。

②推動影片：協助學校或本市推動雙語教育相關措施之具體成果及創新作為，影片長度不超過5分鐘。

六、評選方式：

(一) 初審：由本局辦理書面審查。

1.主要審查推薦資料是否齊全，並進行各校或個人資格審核，作成初審通過名單，提報決審會議審查。

2.推薦案件若有逾期2日以上或資料不全者，即初審列為未通過名單，不予提報，逾期2日內則於決審時扣總分1分。

3.初審結果由本局另函及以電子郵件通知時間、地點及簡報檔繳交方式。

(二) 決審：邀請公正專業人士組成決審委員會，並依下列期程及方式進行決審：

- 1.團體有功組：114年7月7日(星期一)下午4時前繳交簡報檔，114年7月10日(星期四)進行10分鐘簡報及10分鐘詢答，並參酌推薦表及成果影片等相關資料給予評分。
- 2.個人貢獻組：114年7月7日(星期一)下午4時前繳交簡報檔，114年7月11日(星期五)進行10分鐘簡報及10分鐘詢答，並參酌教學影片等相關資料，給予評分。

七、決審標準：

(一) 團體有功組：

- 1.具體事蹟，40%：學校於雙語/英語教育之日常推動情形、具體事蹟及其成效。
- 2.特殊貢獻，30%：學校之雙語/英語教育特殊與創新事蹟。
- 3.整合資源成效，25%：學校整合各項雙語/英語教育資源及建立模組，並加以有效運用與擴展。
- 4.師資狀況，5%：校內教師取得英語/雙語相關證照之比例。

(二) 個人貢獻組：

- 1.具體事蹟，45%：個人於雙語教育之具體事蹟及其成效。
- 2.特殊貢獻，35%：個人於雙語教育之特殊與創新事蹟。
- 3.擴展成效，10%：已建立雙語教學模組並擴展至其他學校。
- 4.相關證照，10%：與雙語教育推動之相關英語檢定證照取得狀況。

(三) 決審委員會應就初審入圍者依上列決審標準分別進行評分，並依平均分數進行排序決定獲選表揚之名單。獲選者須經決審委員評分平均達 80 分以上，必要時得由決審委員過半數決議予以從缺。

八、獎勵方式：

(一) 獎勵金及敘獎：

依「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長成績考核辦法」、「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新北市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公務人員平時獎懲基準」及「公立學校教師獎金發給辦法」附表八之獎勵辦法辦理敘獎及發放獎勵金，並依據「新北市政府所屬各級學校及幼兒園辦理教師敘獎處理原則」附表第41項第1款參加全市學校創意教學競賽獎勵額度辦理下列敘獎：

1. 團體有功組：

- (1) 金英學校獎：預計錄取4校，頒發獎狀1紙及獎座1座，獎勵金50,000元，其教職員人員3人記功1次。
- (2) 績優學校獎：預計錄取4校，頒發獎狀1紙及獎座1座，獎勵金25,000元，其教職員人員3人嘉獎2次。

2. 個人貢獻組：

(1) 金英教師獎：

A. 特優共4人，頒發獎狀1紙及獎座1座，獎勵金20,000元，得獎者記功1次。

B. 優等共4人，頒發獎狀1紙及獎座1座，獎勵金10,000元，得獎者嘉獎2次。

(2) 雙語推手獎：

A. 特優共4人，頒發獎狀1紙及獎座1座，獎勵金20,000元，得獎者記功1次。

B. 優等共4人，頒發獎狀1紙及獎座1座，獎勵金10,000元，得獎者嘉獎2次。

3. 出國考察補助金：本局將配合每年本市辦理之國際短期教育訓練，提供獲得個人貢獻組獎項之教師出國考察之機會，並額外補助每人至少50,000元之出國補助金（名額及辦理與否須依當年度本局規劃而定）。

(二) 減課鐘點費：核予獲個人貢獻組獎項老師減課，減課鐘點費由各校人事費項下支出。獲金英教師獎之教師於獲獎後6學期內核配減課4節；獲雙語推手獎之教師於獲獎後6學期內核配減課2節。

(三) 本局將辦理公開表揚，時間及地點另行通知受獎人員。

(四) 上述名額得由決審委員出席人員過半數決議從缺。

九、承辦單位敘獎：

依「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長成績考核辦法」、「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及「新北市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公務人員平時獎懲基準」之獎勵辦法辦理敘獎，並依據「新北市政府所屬各級學校及幼兒園辦理教師敘獎處理原則」附表第16項第1款辦理各項表揚及評選工作，承辦單位主辦1人記功1次，協辦2人嘉獎2次，餘有功人員依報准名單嘉獎1次。

十、預期效益：

(一) 每年表彰本市推動雙語教育有功學校9所、具個人貢獻者16人以上，提升雙語教育推動相關人員尊榮感。

(二) 壯闊本市國小雙語教學風氣，提升本市中師雙語教學能力。

(三) 邀請獲獎學校於相關會議或研習分享推動成果，使各校均能具備雙語教育推廣之基本知能。

(四) 各類獎項得獎資料規劃建置於本市英語教育資源中心網站

(<https://englishcenter.ntpc.edu.tw/>)，供各校參用。

十一、注意事項：

(一) 推薦辦理雙語/英語教育之事蹟，應力求普及，深入廣泛，藉以表揚、積極鼓勵基層學校教師，並擴大宣導全面辦理雙語/英語相關活動之功效。

(二) 各類獎項凡近三學年（不含獲獎當學年度）曾接受表揚之學校及個人，不得再受理

推薦。

(三) 所有推薦者資料，無論是否入選，有關資料列入備查，不另退件。

(四) 各機關學校推薦人員當選者，如有資料不實或違反相關法令規定，經查屬實，應由本局撤銷其資格，其領受之獎座與獎金應予追繳，並自負相關法律責任，若為本市所屬機關學校相關人員，並依情節輕重予以議處。

十二、經費來源：由新北市政府教育局年度相關預算支應。

十三、本計畫奉核後實施，修訂時亦同。

新北市113學年度公立國民小學推動雙語教育獎勵計畫

團體有功組推薦表

壹、學校基本資料

學校名稱				校內 英語教師數	正 式：()人 非正式：()人	
總班級數		總學生數		校內 雙語教師數	正 式：()人 非正式：()人	
學校參與計畫 (可複選，依實際申請狀況)	☐ 領航計畫方案一，雙語實施領域：_____，實施年級：_____，每週____節 ☐ 領航計畫方案二，雙語實施領域：_____，實施年級：_____，每週____節 ☐ 領航計畫方案三，雙語特色課程：_____，實施年級：_____，每週____節 ☐ 領航計畫方案四，雙語實施領域：_____，實施年級：_____，每週____節 ☐ 部領計畫，雙語實施領域：_____，實施年級：_____，每週____節 ☐ TFETP計畫					
團隊成員基本資料	姓名/職稱 (表格請自行增刪)	正式 或 代理	教學 年資	專長領域/ 英語相關證明	聯絡電話	E-mail
團隊成員1 (聯絡人)						(本局將以此信箱作為通知繳交決審簡報檔之聯絡信箱)
團隊成員2						
團隊成員3						
推動計畫簡介	一、學校如何推動所申請之計畫、雙語/英語課程及相關活動？ 二、學校推動所申請計畫實施之年級、班級數、學生數及預期效益？					
成果影片雲端連結						
校網網址及成果專區路徑						

貳、學校推動雙語/英語教育之具體事蹟及其成效（如：雙語/英語課程架構與課綱中學習重點之連結、縱向與橫向的課程發展、課堂中如何進行雙語/英語教學、雙語/英語課程設計及學生參與方式、教師專業社群運作模式、協同教學內容連貫性、社群成員共備及互動機制、生活英語動起來之活動規劃、多元評量機制及學生學習效益、定期檢視雙語/英語計畫實施成效...等）

若配置外師，請另說明協同教學情形：

- 外師授課領域及教學年級為何？
- 外師每週授課節數？是否固定課表？（請檢附113學年度外師課表）
- 與外師協同之中師共幾名？是否皆具備英語溝通及教學能力？是否定期與外師共備？
- 協同教學之共備與實施方式為何？
- 課堂上主教者為何人？

參、學校推動雙語/英語教育特殊與創新事蹟（如：議題融入雙語/英語教學或整合跨領域之學習活動、雙語/英語教材研發等）

肆、資源整合成效（如：如何結合本市英語/雙語相關政策或計畫、如何整合各項雙語/英語教育資源、互動雙語/英語環境建置、行政資源投入及配合、教師支持系統、校網專區建置哪些成果？建立雙語/英語教學模組並擴展至其他學校...等）

伍、附錄

一、請檢附學校歷年辦理領航計畫、部領計畫或TFETP計畫之簡要成果資料（包含雙語/英語課程架構、課程大綱、教學計畫、教學媒材、各單元教案及學習單...等）、公開課紀錄與教學回饋、外師內外部考核相關教學質性回饋紀錄與後續教學調整、共備相關紀錄、外師課表、相關自編教材...等

二、請檢附校內教師具雙語/英語相關專長或培訓證明

團隊聯絡人：

教務主任：

校長：

新北市113學年度公立國民小學推動雙語教育獎勵計畫

個人貢獻組推薦表（金英教師獎）

壹、推薦教師基本資料

服務學校		姓名		請貼最近六個月內二吋半身照片一張
教學年資		專長領域		
實施CLIL領域及節數	_____領域、每週_____節			
英語/雙語相關證明	(請列點說明)			
聯絡電話				
E-mail	(本局將以此信箱作為通知繳交決審簡報檔聯絡信箱)			
資格	☐ 本市在職公立國小正式教師。(請檢附教師證) ☐ 取得CEF架構之B2級以上英語相關考試檢定及格證書。(請檢附證明) ☐ 參加中央或本市辦理之CLIL雙語教師進修學分班，並取得學分證明書。(請檢附學分證明書) ☐ 每週至少1節課實際於校內從事非英語領域之雙語教學，且須為獨立授課或協同教學之主要教學者。(請檢附該學年度雙語課程架構、課程大綱、教學計畫、教學媒材、各單元教案及學習單等)			
教學影片雲端連結				
課堂中如何進行雙語教學	(請列點說明)			
如何結合本市英語/雙語相關政策或計畫	(請列點說明)			

貳、推動雙語教育之具體事蹟及其成效

參、推動雙語教育特殊與創新事蹟

肆、資源共享成效(建立雙語教學模組並擴展至其他學校)

伍、附錄：請檢附表格中相關資格證明

推薦人：

教務主任：

校長：

附件三

新北市113學年度公立國民小學推動雙語教育獎勵計畫

個人貢獻組推薦表（雙語推手獎）

壹、推薦教師基本資料

服務學校		姓名		請貼最近六個月內二吋半身照片一張
教學年資		專長領域		
英語/雙語相關證明				
聯絡電話				
E-mail	(本局將以此信箱作為通知繳交決審簡報檔聯絡信箱)			
推動影片雲端連結				
如何結合本市英語/雙語相關政策或計畫	(請列點說明)			

貳、推動雙語教育之具體事蹟及其成效

參、推動雙語教育特殊與創新事蹟

肆、資源共享成效(建立雙語教學模組並擴展至其他學校)

伍、附錄：請檢附表格中相關資格證明

推薦人：

教務主任：

校長：